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
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一 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华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芦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7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且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壹分
(¥ 2099383.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东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垣市乡村振兴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8MB1E21973B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MA46RQGOX8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武邱乡中心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蒋丙彦

法定代表人：王保财

委托代理人：王鹏

委托代理人：高瑞

电 话：0373-8889980

电 话：15560119994

开户银行：农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 号：26100001300000368

账 号：2507708320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往来函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条件：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开工前 7 天、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时间：5 小时内送达，8 小时内确认回复。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最少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范围：施工图纸。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审批、工程价款的调整。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权的转授：另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指示的其他途径：另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需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带动“脱贫享受政策户或监测户”劳动力务工，以工代赈薪酬不低于一万元。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出现一次不在岗罚款 5000 元，出现第二次不在岗罚款 10000 元。对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在岗位造成施工质量问题、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不予验收。

（3） 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班子不力改变者，有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材料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出现一次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处罚 50000 元。出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终止施工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管理不规范，造成环境污染、植被破坏、农作物受损、人员伤亡等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或承担恢复费用、负责伤亡治疗赔偿，同时经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后处罚 10000

元。

(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出现不良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不良影响严重情况，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处罚 5000 至 50000 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提供前 3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不适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用于合同外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治安保卫

8.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8.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编制依据 2、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 3、施工总体安排 4、施工方法 5、质量标准 6、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 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回复。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5日内批复。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另行约定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视工期延误情况罚款 5000 元至 50000 元。

10.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采用通用合同条款。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招标清单内容会存在细微偏差或变动。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无类似的按市场材料价重新组建清单项。

12.2 变更程序

12.3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见通用条款 12.4.1、12.4.2、12.4.3。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5.1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不调整。

14. 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通用条款。

14.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及计量方法：见通用条款。

15. 工程进度付款

15.1 进度付款单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机械、人员入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拨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总额的 3%，质保期一年。

15.4 竣工结算

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的形式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包人同意除外）不能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罚款 20000 元。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包人同意除外）不能提供最终结清申请单罚款 20000 元。

15.5.2 结算金额为中标人所投报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实际完成且经计量合格的工程量。

16 竣工验收

16.3 验收：验收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包人同意除外）未提供完整施工资料罚款 30000 元。

16.3.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6.5 施工期运行：施工资料同步。承包人在开工令后不能以任何理由停工（停止施工两天以上按照停工计算），因自然灾害造成或发包人同意的停工除外。

16.5.1 承包人停工五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全额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额款数。合同终止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6 试运行

16.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16.7 竣工清场

16.7.1 竣工清场：承包人。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质量出现问题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内必须到达现场，在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到达现场由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人员施工，其他施工人员施工所有产生的费用以监理和发包方确认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投标人：_____。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按章工程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年。（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8.2 第三者责任险

18.2.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

期限 年。

18.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和期限：另行约定。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8.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不予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范围：《合同法》相关条款。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